教学〔2019〕50号

关于举办全校第三次通识教育研讨会

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推进通识教育改革，打造一流本科教育，学校定于6月22日至23日（星期六、星期天）举行第三次通识教育研讨会。此次研讨会由华南师范大学和复旦大学联合主办，教务处与教师发展中心承办，以“‘以学为中心’的通识教育‘金课’建设”为主题，特邀复旦大学等相关高校通识教育专家进行主题发言，并请相关高校和校内多位老师进行教学经验分享。会议将结合专家报告、圆桌对话等方式，组织参会专家和教师共同切磋，深入探讨通识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问题，以深化我校教师对通识教育的理解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**一、会议时间及安排**

6月22日（星期六）全天，6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

时间为上午：8:30-12:00，下午：14:00-17:30

具体安排详见《华南师范大学第三次通识教育研讨会议程》（附件1）

**二、会议地点**

6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上午，石牌校区国际会议厅

6月22日（星期六）下午，6月23日（星期日）上午，石牌校区第一课室大楼南座506课室

**三、参会对象**

1.各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、各专业负责人；

2.第一至十一批通识教育建设课程、培育课程、普通公共选修课程负责人及教学团队成员（名单详见附件2）；

3.曾经申报或准备申报通识教育课程的负责人及其教学团队；

4.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全体人员；

5.校学生会成员。

6.各学院委派学生代表1-2名。

请各学院、各单位通知上述人员参会，并热忱欢迎各学院、各单位领导、专家学者、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等莅临指导。

**四、其他事项**

1.参与研讨会的教师将获得华南师范大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证明，取得相应学分。

2.请各学院、各单位积极组织本学院、单位相关人员参会。请各单位联系人在6月19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把参会人员回执发送至jsfzzx02@m.scnu.edu.cn，并指定一位带队老师负责本单位的签到。

联系人：教务处 李海花，联系电话：39310023

教师发展中心 张裕瑜，联系电话：85210771

附件：1.华南师范大学第三次通识教育研讨会议程

2. 第一至十一批通识教育、通识培育及普通公选课程名单

3.学院、单位参会人员回执

教务处、教师发展中心

2019年6月17日